

## 公民黨就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意見書

保安局建議修改《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刪除兩條條例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間的移交及協助的限制，容許特區政府移交身在香港境內而曾在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犯罪的疑犯到當地接受調查和審訊。同時，保安局建議將《逃犯條例》下的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與一般性的長期移交安排作區分，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未與訂定長期安排的地方，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實施該等安排。

保安局局長多次公開表示，提出修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去年有港人在台灣殺害另一名港人後回到香港，惟鑑於現行的條例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間的逃犯移交及刑事協助，因此特區政府無法將疑犯移交台灣當局調查和審訊，只能在香港以盜竊等罪名提出檢控。

公民黨認為，今次保安局的建議，無疑是借一宗在台的案件，打開與中國內地刑事合作和移交逃犯的大門，政治動機大於法律需要。中港兩地商討多年尚未達成引渡協議，全因中國內地拒絕接受香港一直實行的人權原則。特區政府多次聲言今次修例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實際上是剝奪香港市民的法律保障。

### 失去「一國兩制」屏障 威脅香港市民人權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其中一個最重要和最明顯的作用，是區隔中國與香港的司法制度，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以及確保內地法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內地法治不彰，人治色彩極為濃厚，其司法制度不能保障受審者的基本人權和法律權利，包括自由聘請律師代表、未經審訊不得被長期拘禁，以及在拘禁期間免遭不人道對待等等。

此外，條例雖然訂明不能把牽涉政治案件的疑犯移交內地，惟內地政府經常以非政治罪名來控告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在 2011 年，中國異見藝術家艾未未被控逃稅和漏稅；2013 年，出版政治敏感書籍的香港晨鐘書局出版人姚文田在深圳被捕，後被控走私普通貨物罪；2015 年，中國內地公安部門展開「709 大抓捕」，不少被捕人士是維權律師和律師事務所職員，多被控以尋釁滋事罪（在香港相當於公眾妨擾罪）等等。更讓人擔心的是，假如香港未來通過《基本法》23 條立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法，香港市民可能因其行為在香港及內地均構成危害國家安全、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之類的罪行，而被移送中國內地受審。

## 司法把關作用有限 法庭變相橡皮圖章

保安局多次表示修例建議將引渡程序交由法庭把關，公眾只需信任法庭就可以放心。惟事實上，礙於引渡程序的限制，法庭的把關作用極之有限。

在現時的引渡程序中，負責發出拘押令的法庭為裁判法院，其權力僅限於審視控方提出移交要求所呈交的證據是否表證成立（prima facie），門檻很低。在聆訊時，被告的抗辯空間亦相當狹窄，法庭不會考慮被告提出的反證，亦不會對控方證據的真確性提出質疑。

根據《逃犯條例》第5條，法庭就拘押令進行聆訊時，須考慮控罪有否政治性質、被告被引渡後會否獲得審訊的機會，但移交要求中的控罪是否過於嚴重、被告引渡後會否獲得公平審訊、要求引渡地區的司法水平、被告會否遭受酷刑等等問題，均不在法庭的考慮範圍內。

另外，假設提出移交請求的是中國內地，一旦法庭批准，才發現疑犯遭到不公對待，更被加控以政治罪名，公眾當然不會期望特區政府會向內地要求交還疑犯，法庭也無權提出此等要求。儘管保安局曾表示，提出要求的政府必須遵守協議，確保被移交的疑犯獲得符合香港人權標準的待遇。但今次修例正是建基於香港與中國無引渡協議，才設立一次性個案審批程序。既然沒有協議，特區政府憑甚麼要求內地政府遵守協議？

特區政府明知法庭在條例下的把關能力有限，仍然呼籲香港市民只需相信法庭就有足夠保障，既是借社會對法庭的信任來欺騙香港市民，亦是假借法庭來完成其政治任務。

現時，所有引渡協議均須經過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在政治上有責任審視法庭未能處理的問題，包括被引渡至的國家的司法及人權水平。而在修例後，立法會的職權被架空，處理上述問題的責任隨即轉移至行政長官身上。特區政府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的移交請求，行政長官在職權上能否拒絕中央政府的要求，或行政長官會否基於捍衛港人權利而拒絕中央政府的要求，過往已有例子（例如李波事件）說明，香港市民心知肚明。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中國法治水平低落 國際社會普遍懷疑

現時與中國簽訂了引渡逃犯條約且生效的西方國家仍屬少數，只有法國、西班牙及葡萄牙三國。其他與中國簽訂引渡逃犯條約且生效的國家，多為法制相近的共產主義國家或曾經是共產主義國家，其法治水平與中國內地相若，在芸芸國際評估中，均屬下游或不合格的位置。

澳洲曾與中國簽訂引渡逃犯條約，但出現澳洲國會拒絕落實條約的尷尬情況，原因正是對中國司法制度的不信任和憂慮。2017年3月，澳洲政府將其跟中國的引渡條約提交到國會，但國會質疑中國法治水平及人權保障不足，強烈反對通過條約。澳洲政府被逼將條約從國會議程中抽起，以免國會否決落實條約，讓中國喪盡顏面。

此外，必須要考慮的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逃犯引不屬於國際引渡，內地政府會否以此為由，要求香港引渡逃犯時，無須遵守國際人道原則，包括「雙重犯罪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及「政治犯不引渡」等。如上文所述，行政長官在雙負責制下往往服從中國內地意願，法庭的把關作用亦有限，港人在國際人道原則下的保障岌岌可危。

## 公民黨的建議

公民黨同意在引起是次修例的港人台灣殺人案中，公義未得彰顯。但必須要強調的是，保安局的修例建議涉及放寬移交逃犯到內地的限制，此例一開後患無窮。平衡各方利益後，公民黨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加入條文，賦權香港法庭在審批引渡申請時，必須考慮提出要求的國家有否簽署及履行國際保障人權的公約，並可單以此為理由拒絕引渡要求；
- 二、 在兩條條例的適用範圍限制中，只除去台灣；
- 三、 為草案引入日落條款，一方面准許特區政府引渡疑犯至台灣受審，另一方面保留本港就引渡此等此重大事宜從長計議的空間，只要達成將疑犯引渡至台灣受審目標，條例適用期限即告結束，防止內地日後濫用作政治檢控用途；
- 四、 參考英國的《引渡條例》，與台灣簽訂引渡備忘錄。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總結

公民黨認為設立所謂一次性個案移交程序，就等同與中國內地建立一個恆常機制，容許內地政府不斷以「一次性」的方式移交疑犯，並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和外籍人士。保安局多次指法庭有權把關，而忽略法庭程序上把關權力有限的事實，無疑是欺騙公眾。為了秉行公義，公民黨絕對支持將在台殺人的疑犯移交台灣當局調查和審訊，但為了維護香港的法治、司法制度和身在香港的市民及外籍人士的基本人權和法律權利，公民黨嚴正反對保安局的建議。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